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至二十六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總題：屬天的異象
第六篇
奉獻的異象

讀經：利一3~4上，9，16，六8~13，七8，八18，民六1~9，22~27，徒一12~14，二六19

- 壹 燭祭（利一1~17）**豫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於救贖人脫離罪，乃是在於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着神並滿足神的生活，（3~4上，9，約五19，30，六38，七18，八29，十四24，）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（林後五14~15，加二19~20，弗四20~21）：
- 一 燭祭乃是神的食物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的香氣，使神可以享受並得着滿足—利一9下，民二八2，參林後二14，王下四8~10。
 - 二 這祭每天早晚都要獻上—出二九38~42，利六8~13，民二八2~4。
 - 三 燭祭的公綿羊，表徵剛強的基督作我們的燭祭，使我們得以承擔新約的祭司職分；（利八18；）這供物，就是承接聖職所獻的羊，（22，七37與註1，）提醒我們這些事奉的人必須絕對為着神，而我們卻不是；因此，為着祭司的事奉，我們需要天天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燭祭。（六12，參來十5~10。）
 - 四 按手在燭祭牲的頭上，乃是表徵我們與基督聯合，聯結；藉着按手在作我們供物的基督身上，我們就與祂聯結，祂與我們就成為一一利一4上：
 - 1 在這樣的聯結裏，我們一切的軟弱、缺陷和過失，都由祂擔負，祂一切的美德都成為我們的；這需要我們藉着合式的禱告操練我們的靈，使我們能在經歷上與祂成為一一林前六17。
 - 2 當我們藉着禱告按手在基督身上，那賜生命的靈，就是我們按手在祂身上的這位基督，（十五45，林後三6，17，）就立刻在我們裏面行動並工作，而在我們裏面過一種生活，是重複基督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也就是燭祭的生活。（加六17。）
 - 五 我們需要天天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燭祭，（民二八3~4，利一2~4，六12~13，參提後一6，）使我們可以在基督作燭祭的經歷上經歷祂；不是在外面效法基督，而是在日常生活中活祂—林後五14~15，腓一19~21，徒二七22~25，二八3~9，林前一9。
 - 六 我們不斷的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燭祭，基督之優美的外在彰顯就越成為我們的，使祂得着顯大，（利七8，詩九十一7，出二八2，腓一20，）並且我們也越享受基督作我們覆罩的能力，以遮蓋、保護並保守我們。（四13，林後十二9。）
 - 七 燭祭壇上的火要一直燒着，『不可熄滅；』（利六8~13；）一天過一天，在許多場合裏，我們需要將自己在基督裏獻給神作常獻的燭祭，而被神焚燒，使我們能焚燒別人—參羅十二1~2，民二八3~4，9~11，19，26~27，二九1~2，7~8，12~13，39~40。
 - 八 這種奉獻是『樓房上的』奉獻，就是與神永遠經綸這屬天異象『結婚』並因之癲狂的奉獻—徒一12~14，啓三18，徒二六19~29。
 - 九 我們需要被消滅成灰，好成為新耶路撒冷，作神的彰顯—詩二十3，利一16，六

10~11，林前三12上，啓三12，二一2，10~11，18~21。

十 燔祭的灰表徵基督被消滅到無有一可九12，賽五三3：

- 1 主的願望是要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都被消滅成灰。
- 2 我們既與被消滅成灰的基督是一，我們也被消滅成灰，就是被消滅成為無有，成為零—林前一28，林後十二11。
- 3 我們越與基督在祂的死裏聯合，我們就越認識自己已經成了一堆灰。
- 4 當我們成了灰，我們就不再是天然的人，而是被釘死、了結、焚燒的人—加二20上。
- 5 灰乃是神悅納燔祭作為脂油的標記，對神來說，這脂油乃是甜美、可喜悅的一詩二十3，參三六8~9。
- 6 把灰倒在祭壇的東面，就是日出的方向，含示復活—利一16，約十一25，腓三10~11，林後一9：
 - a 就着基督作燔祭而言，灰不是結束，乃是開始—可九31。
 - b 灰的意思是基督已經被治死，但東面表徵復活。
 - c 我們在基督裏越被消滅成灰，就越被擺在東邊，而有把握太陽會升起，我們要經歷復活的日出—腓三10~11。
- 7 這些灰至終要成為新耶路撒冷—啓三12，二一2，10~11：
 - a 基督的死把我們帶到盡頭，把我們消滅成灰，而在復活裏，這些灰要成為寶貴的材料，為着神的建造—林前三9下，12上。
 - b 我們被消滅成灰，就把我們帶進三一神的變化裏，成為寶貴的材料，為着新耶路撒冷的建造—羅十二1~2，林後三18，啓二一18~21。

貳 神渴望祂所有的子民都是拿細耳人，就是那些將自己分別歸神的人；他們絕對、完全、徹底的為着神，不為着神以外的任何事物—愛神、尋求神、活神、並被神構成，好以神祝福人，使神得着彰顯—民六1~9，22~27，詩七三25~26，耶三二39，林後十三14，參詩一一〇3，太二六6~13：

- 一 按豫表，人類中間獨一的拿細耳人是主耶穌基督；拿細耳人豫表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絕對為神活着—約四34，五19，30，七18，十四24。
- 二 拿細耳人的分別持續七天，（徒二一27，）表徵完全的期間，甚至一生之久。（民六8，參林前五7~8，出十二15，十三2~4，6~9。）
- 三 只有拿細耳人能將主耶穌帶回來；凡被神用來轉移時代的人，都必須是拿細耳人，就是自願奉獻的人，絕對且徹底的成為聖別歸給神。
- 四 所有的得勝者都是活在拿細耳人的原則裏，向神有四重的自願奉獻—林前六15~20，羅十二1~2，九23，參但五23：
 - 1 拿細耳人必須勝過屬世的享受和享樂，這由禁絕酒和任何與其來源有關的東西所表徵—民六3~4，參詩一〇四15，傳十19，雅四4，約壹二15：
 - a 屬世的享樂導致情慾的意念和情慾的行為；我們必須禁絕屬世的酒，藉着享受基督作新酒，使我們成為使神和人喜樂的人—士九13，太九17，約壹二15~17，提後三1~5，參賽四二4。
 - b 我們需要天天維持在主裏的喜樂；『我就到神的祭壇，到我最喜樂的神那

裏』—詩四三4，十六11，三六8~9，四六4，四八2，五一12，尼八8，10，耶十五16，哀三21~24，55~56，補充本詩歌二五〇首。

- 2 拿細耳人必須勝過背叛，這由不可剃頭所表徵；不可剃頭表徵不可棄絕主的主權，乃要絕對服從—民六5，參林前十一3，6，10，15：
 - a 拿細耳人絕對服從主的主權和神所設立的一切代表權柄—弗一10，22下~23，西一18，羅十三1~2上，弗五21，23，六1，來十三17，彼前三1~7，五5。
 - b 拿細耳人是滿了頭髮，滿了服從的人；他有服從的氣質和意願；你若是這樣的人，這對你和你的將來都有很大的祝福—西一18，二19。
 - c 『在某人或某事之下乃是祝福；甚至受到嚴格的限制也是祝福。感謝主，從我進入這恢復那天，主就把我置於某人、某事、或某環境之下』—李常受，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七八頁，參弗四1。
 - d 參孫從母腹裏就是拿細耳人，為時一生之久，參孫能力的來源是他的長頭髮；由此我們看見，在服從裏有能力—士十六17，參書九14。
- 3 拿細耳人必須勝過死亡，這由他不可因至親死了或身旁有人突然死了而受玷污所表徵—民六6~7，9：
 - a 在神面前，死比罪更玷污人；在召會生活裏，在神子民中間可能散佈着不同種的屬靈死亡—野蠻的死亡（獸的屍體），溫和的死亡（牲畜的屍體），或狡猾的死亡（爬物的屍體）—利五2，啓三4，羅八6。
 - b 我們必須滿了『對抗死亡』的生命；這在於我們運用靈禱告有多少，但不是一般的禱告，乃是與仇敵爭戰的禱告—林後五4，六1上，太二六41，但六10，九17。
 - c 我們若覺得聚會死沉，就需要多多禱告，以對抗那種死沉的光景：『主，用你的血遮蓋我，抵擋一切的死沉，抵擋一切屬靈的死沉。主，用你得勝的血遮蓋這聚會。在這血下，我們有分於神聖的生命。』
 - d 拿細耳人被數點是為着形成神的軍隊，他們非常警覺，對於和死亡的爭戰充滿了感覺；因為死亡的病菌甚至也在召會生活中，所以我們需要天天、時時禱告，與死亡，就是與神最後的仇敵爭戰—林前十五26。
- 4 拿細耳人必須勝過天然的情感，這由他不可因父母、兄弟姊妹的死，使自己不潔淨所表徵—民六7，太十二46~50，林後五16：
 - a 天然的生命同其天然的情感，是由會發酵以致腐壞的蜜（素祭不可用蜜）所豫表；保羅和巴拿巴之間的難處是由天然生命的蜜所引起的一利二11，徒十五35~39，25~26，西四10。
 - b 神不要我們以天然的愛來愛，乃要以祂為我們的愛來愛—腓二2，林前十三4~8，13，提後一7。
- 五 一旦先前分別出來歸於徒然，我們就應當藉着以基督作一切祭物的實際，重新將自己分別歸神—民六8~21。
- 六 我們分別歸神，是為着我們蒙神祝福，好以神聖三一之神聖分賜裏的神祝福人，使祂永遠的經綸得着完成—22~27節，參林後十三14。